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澄清公告

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公告

謹此提述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此補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或欺詐成份，而本公佈並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 刊載。